关于修改《温州市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及经费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规定，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对《温州市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及经费补助办法》（温鹿政发〔2011〕112号）文件进行修改。现通知如下：

将“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的公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其入孵企业在入孵时须向孵化器管理机构预缴履约保证金，经年度考核合格后, 可以享受核定面积内房租租金全免优惠。”改为“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的公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其入孵企业经年度考核合格后, 可以享受核定面积内房租租金全免优惠。”

将“第二十四条 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入孵企业，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获鹿城区政府财政资金奖励20万元；公办孵化器和经考核认定的省级（含）以上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其毕业企业在入孵期间成绩优秀的，可按成长企业贡献率，给予一定资金的优秀毕业企业奖励，具体办法由区科技局和区财政局共同协商制定。”改为“第二十四条 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入孵企业，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获鹿城区政府财政资金奖励20万元；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内毕业企业在入孵期间成绩优秀的，可根据企业成长情况，给予优秀毕业企业一定资金奖励，具体办法由区科技局和区财政局共同协商制定。”

本通知自2023年\*月\*日起施行。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月\*日

温州市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及

经费补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管理，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健康发展，根据科学技术部《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火字〔2006〕49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5〕38号）和《浙江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浙科发高〔2009〕17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意产业、科技服务业为目标，以提供科技创新、创意、创业服务为宗旨的公共服务平台，是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主要功能：

（一）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意产业、科

技服务业；

（二）为入孵企业提供创业场地、研发活动公共技术平台及

其它共享设施；

（三）搭建服务平台，开展法律、管理、劳动人事等方面的

咨询和代理服务，组织入孵企业开展各种科技培训、交流、协作和市场开拓活动；

（四）积极落实扶持入孵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提供保

障条件；

（五）为入孵企业创造良好的投融资服务环境，加强和完善

风险投资、信用担保和技术产权交易等功能建设；

（六）营造创业、创新氛围，培养有利于科技创新的创业与

就业观念、市场观念、风险意识、合作协作精神等。

第四条 区科技局是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主管机构,负责对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五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包括政府投资的公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民间资本投资的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区政府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创办各种形式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六条 为鼓励和支持入孵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区政府设立科技孵化企业种子资金。政府投资的公办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经费、科技孵化企业种子资金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补助资金列入区财政预算，在科技经费中专项列支。

第二章 政府投资的公办孵化器管理

第七条 为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成立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机构（简称“孵化器管理机构”）负责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日常管理服务。

第八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孵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鹿城区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注册资本在300万元以下；

（二）企业主要从事创意产业、科技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及服务；

（三）从业人员中有30%以上的研发或科技服务人员，企业负责人应熟悉本企业产品或项目的研发、生产与服务、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

（四）有与其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项目或产品技术水平较高，产业化前景较好，市场潜力较大。

第九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入孵审批程序

（一）企业申请：申请入孵的企业应向孵化器管理机构提交入孵申请书、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孵化计划书、项目技术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专家评审：孵化器管理机构对企业提出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经初审合格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

（三）科技局审定：区科技局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研究审定，予以公示；

（四）企业入孵：申请的企业经区科技局审定批准后，由孵化器管理机构与企业签订孵化租赁合同，企业按照合同规定入孵。

第十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孵化期限一般为3年,毕业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科技行政管理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专利示范企业、流通领域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重点中介服务机构之一的；

（二）有2年以上的运营期，经营状况良好，主导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年技工贸总收入达500万元以上，且有1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和自有资金。

第十一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入孵企业到期达到毕业标准并在入孵期内考核全部合格、确需延长期限的，须向孵化器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由孵化器管理机构对其进行考察后提出意见，报区科技局批准后可以延期，但延长期最长不超过2年，延长期内不享受本办法的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入孵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应当遵守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机构的管理规定，自觉配合孵化器管理机构的工作，合法经营。

第十三条 入孵企业在孵化期内继续孵化确有困难的，孵化器管理机构可以劝其退出，提前终止相关协议。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孵企业，孵化器管理机构有权终止孵化合同，并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超出业务范围，从事与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意产业项目、科技服务业或产品无关的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三）不按规定报送企业统计报表和项目实施进度且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四）违反本管理办法和孵化合同有关规定，情节严重；

（五）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三章 科技孵化企业种子资金的管理

第十五条 种子资金是一种政府引导经费，用于资助政府投资的公办科技企业孵化器或经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孵化项目，承担项目的企业注册资本不超过300万元。种子资金采取事后补助，孵化企业种子资金扶持的额度为企业实际投入资金的15%,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18万元。

第十六条 种子资金采取自愿申请形式,申请单位应在入孵一年内向鹿城区孵化器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种子资金支持项目常年受理，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七条 种子资金支持的孵化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鹿城区属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入孵的企业；

（二）应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人才、开发、服务、管理等保障条件，有与申请资金相符的自有资金，并具有自主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

第十八条 种子资金支持的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投入在10万元以上，以实际投入的研发设备发票为准。

（二）孵化项目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符合鹿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项目；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或产品；生产性科技服务项目或产品；创意产业项目或产品；

（三）孵化项目具有较大推广应用潜力或良好市场开发前景，并基本具备市场化、产业化的基础；

（四）项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一定的技术成熟性，并已通过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定，或通过法定检测机构检测，或获得专利授权、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种子资金的审批程序

（一）企业申请：企业向鹿城区孵化器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

请，应如实提供《鹿城区科技孵化企业种子资金申请书》和项目可行性分析、专利或科技成果证书、项目投资凭证、企业开业以来的财务报表等相应材料；

（二）专家评审：鹿城区孵化器管理机构对企业提出的申请

进行初步审查，经初审合格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将评审意见上报区科技局；

（三）科技、财政局联合审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区科技

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审定种子资金资助额度，并经公示后拨付资助经费。

第四章 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经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属鹿城区域内的各级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享受鹿城区政府财政资金奖励。其中：经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享受区政府一次性80万元的奖励；经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享受区政府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复评或每年绩效考核等次为良好以上的，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和50万元。

第二十一条 获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入孵企业，可向区科技局申请孵化补助经费，经考核合格，享受15元以内/每月·平方米的补助；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入孵企业，经区科技局考核合格，享受20元以内/每月·平方米的补助。具体考核办法由区科技局制定。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的公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其入孵企业经年度考核合格后, 可以享受核定面积内房租租金全免优惠。

第二十三条 区科技局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入孵企业优先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专利示范企业、流通领域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重点中介服务机构等；并可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

第二十四条 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入孵企业，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获鹿城区政府财政资金奖励20万元；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内毕业企业在入孵期间成绩优秀的，可根据企业成长情况，给予优秀毕业企业一定资金奖励，具体办法由区科技局和区财政局共同协商制定。

第二十五条 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企业，符合轻工特色园区（或其他工业园区）入园要求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在鹿城区域内安排产业化用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鹿城创业服务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